

人身伤害 纠纷



涂永前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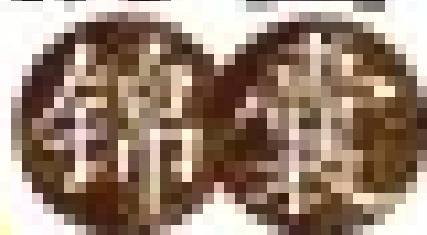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生活法律
LAW & LIFE 指南
丛书

- ★ 学生课间嬉戏酿成事故，学校有没有责任？
- ★ 消费者在火锅店就餐时摔倒，店方需要赔偿吗？
- ★ 久居化工厂附近患上白血病，厂方应该承担责任吗？
- ★ 在未竣工路面行车引发车祸，责任由谁来承担？
- ★ 便衣警察执行任务伤及无辜，公安机关有没有责任？
- ★ 观众去球场看球时被球击伤，自认倒霉还是该讨个说法？
- ★ 驾驶故障车辆出行撞伤行人，司机的责任还是车主的责任？
- ★ 顾客购物被强迫存包，超市的行为算是侵犯人格权吗？

人身伤害 纠纷



读友圈 第



案例解析 专家解读



法律问答

法律问答

- 1.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2.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3.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4.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5.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6.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7.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8.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9.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0.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1.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2.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3.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4.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5.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 16. 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人身伤害 纠纷 锦囊

涂永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伤害纠纷 / 涂永前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0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7-5036-6718-4

I. 人… II. 涂…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民事
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95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 喆 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304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18-4/D·6435 定价:1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章 侵犯身体与生命健康权

第一节 校园事故

- 课间嬉戏酿成事故,学校无过错免责/3
- 幼儿被同学刺瞎左眼,学校因过错承担部分责任/6
- 操场水泥致人遇害,承包人及学校共担责任/10
- 学生在校感染水痘死亡,法定监护人有过错亦应部分担责/13
- 值日抬开水出事故,学校要对其安排的危险活动承担侵权责任/17
- 课后踢足球造成重伤,各方均无过错,责任谁担/21
- 学生校外钢琴班受伤害,肇事者、举办者及受害者共同担责/25
- 学生校内足球比赛被铲伤,学校不赔偿/28
- 学校提前放学,学生途中遭伤害,学校未尽告知义务该负责/31
- 实验室做实验发生爆炸受伤 老师未尽告知义务学校担责/34

第二节 产品缺陷、高危作业与建筑施工

- 汽车质量缺陷导致车祸,制造厂家承担赔偿责任/37

- 久居化工厂罹患白血病,厂方承担环境侵权责任/40
- 饲养信鸽导致邻居罹患特种肺炎,应承担环境侵权责任/45
- 电线杆倒地电死村民,电力公司负全责/49
- 高压线电死钓鱼者,鱼塘管理者承担责任/52
- 翻建房顶误触高压,房屋产权人与线路产权人均承担责任/55
- 幼童火车站玩耍被轧伤,铁路分局承担责任/59
- 安全措施不足致人损害,施工单位承担责任/63

第三节 管理失职

- 公鸡伤害儿童,饲养人与照管人分别承担责任/66
- 脱落砂浆块砸伤路人,建筑物所有者承担责任/69
- 公厕压伤低保户,环卫处承担赔偿责任/72
- 三幼童海上观潮殒命,监护人与现场管理者分别承担责任/75
- 为避雨水滑入下水道受重伤,受害人与规划局均有过错/78
- 断树砸死行人,树木管理人负全责/81
- 热水器产生冰挂坠落伤及路人,生产商与物业公司共担责/85
- 未竣工路面行车引发车祸,道路管理部门与受害者共担责/89
- 访客意外坠楼摔死,房产公司承担责任/92
- 酒客冻死小炒店附近,店主及众酒友均有责任/95
- 酒后骑车路经破桥摔死,管理人与受害者责任各担/98
- 饺子店就餐被打伤 店主承担责任/101
- 消费者火锅店台阶摔倒 事出有因经营者负全责/104
- 女顾客蹊跷死于洗手间,酒店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可免责/107
- 村民路经火车铁道口被飞出酒瓶砸伤,铁路局承担责任/110

第四节 雇 佣 责 任

- 雇佣司机搞营运出车祸,雇主与司机责任分担/112
- 受雇为村委会修路被他人砸伤,伤人者与村委会负连带责任/115
- 村民粮站当搬运意外摔伤,适用公平损失补偿/118
- 农民伐树被弹伤,村委无错也担责/122
- 劳务合作受雇方遇事故,无权享受工伤待遇/125
- 女员工递辞呈遭众主管殴打,公司应承担替代责任/128
- 包工头救雇工被砸伤,雇主责任与无因管理两相抵消自担责/133
- 为接新娘司机眼睛被鞭炮炸伤,滥放炮者无偿提供服务也担责/136
- 聘用无行业资质者施工伤害儿童,定作人要担责/139

第五节 精 神 病 人

- 精神病人被激怒而伤人,监护人和原告分担责任/142
- 精神病人隐瞒病史,发病伤人应由监护人担责/145

第六节 行 使 公 职

- 便衣警察伤及无辜,公安机关承担完全责任/147
- 卫生检查人员动粗,机关代过/150
- 警察无礼打人致死,公安局承担赔偿责任/153

第七节 其 他 伤 害

- 少年救落水同伴牺牲,见义勇为者家属有权请求补偿/155
- 少年相约去游泳,互负安全注意义务/159
- 观众球场被球击伤,受害人自担损失/162

- 房主受施工噪音惊吓猝死家中,建筑公司不承担/164
- 无理取闹致使对方心脏病发猝死,侵权无疑承担责任/166
- 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169
- 驾驶问题车辆出行撞残行人,车辆所有者与驾驶者各担责任/173
- 无共同过失侵权责任的认定/175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法律不支持/178
- 使用朋友赠与锅炉发生事故,赠与者应担责/181
- 老妪受邀参加公司庆典突发急病死亡,公司无过错也应适当补偿/184
- 以学英语为幌勾引女士,侵犯贞操权须承担精神损害赔偿/187
- 围观斗殴摔成重伤,可获适当补偿/190
- 教同伴游泳出事故,法定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193
- 流氓求爱不成行凶反被杀死,正当防卫不侵权/196
- 打赌摔成重伤,自愿承担风险者责最重/199

第二章 侵犯名誉权

- 文艺批评有界限,媒体胡乱指责构成侵权/203
- 虚构不良记录影响就业,侵犯他人名誉权/207
- 法庭不当言论不承担法律责任/210
- 谣传邻居死亡,构成侵犯名誉权/213
- 举报不实也能构成侵犯名誉权/216
- 网民不当言语侵害他人名誉权/218
- 相簿出现英文脏字眼,摄影公司侵害顾客人格权/221

- 顾客购物遭强迫存包,超市行为不构成侵犯人格权/223
- 雇员侵犯名誉权,单位承担责任/226
- 配偶婚前性行为,不构成精神损害/229
- 罹患精神分裂症入院治疗,医院鉴定不构成侵犯名誉权/232

第三章 侵犯姓名权

- 离婚后小孩姓名权也受保护/237
- 公民取名自由,不能干涉/240
- 无端篡改历史人物姓名,后人诉讼获支持/243
- 未经他人许可滥署名,侵害他人姓名权/245

第四章 侵犯肖像权

-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做广告,侵权没商量/251

第五章 侵犯隐私权

- 总经理职工大会公布女工隐私,行为不当要担责/257
- 医生安排实习人员观摩皮肤病患者,超越限度亦侵权/260
- 生活安宁权也属隐私权/263
- 取证手段违法侵犯他人隐私权/265
- 报纸擅自公开报道自残变性经历,侵犯隐私责难逃/267
- 医院将患者感谢信当作广告印发亦侵权/27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336

第一章

侵犯身体与生命健康权

第一节 校园事故

1

课间嬉戏酿成事故,学校无过错免责

案情^①

原告黄甲与被告黄乙均系被告抚州某中学初三(5)班的学生。2004年6月10日,上午第二节课后,被告黄乙来到操场上准备排队做课间操,这时原告黄甲在黄乙背上打了一下就跑,黄乙便追上黄甲把他推到树上,然后返回操场,黄甲却又跑过来打了黄乙两下就跑,黄乙又追赶黄甲,黄甲跑到学校大门便欲跳下一高约53公分的台阶,黄乙抓到黄甲一点衣服但未抓住,黄甲跳下台阶时,身体失去平衡摔倒在地。后黄甲感觉左手疼痛就医治疗。同年12月14日经司法鉴定为,左肱骨骨折,经治疗遗留左肘关节功能不全,评定为七级伤残。原告黄甲共用去医疗费2607.58元,鉴定费4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黄甲在课间休息时与被告黄乙嬉闹,造成左肘部摔伤致残,原因是黄甲先打黄乙,引起黄乙追

^① 本案例引自江西法院网。

打黄甲, 追捕过程中, 黄甲跳下台阶身体失去平衡摔倒, 对于黄甲的损害后果, 黄甲和黄乙均有过错, 应负同等责任。被告中学对此损害后果, 事先无法预料, 也没有过错, 因而不承担责任。黄甲要求黄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予以支持。原告黄甲以被告中学管理不严要求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证据不足, 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中学从人道主义出发, 同意给予黄甲 4000 元的经济补偿, 法院予以支持。原告黄甲用去医疗费 2607.58 元、鉴定费 400 元、应得护理费 50 元、营养费 100 元、残疾补偿金 19,660.24 元, 合计人民币 22,817.82 元, 除去某中学补偿的 4000 元, 尚有 18,817.82 元, 由黄甲和黄乙各负担一半即 9408.91 元。由于黄乙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故由其监护人黄丙承担赔偿责任。

分 析

一个人(或单位)的民事违法行为造成损害, 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这只是客观事实, 是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客观条件, 并不足以确定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要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还须有一定的主观依据。客观事实解决的是行为人对什么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 而主观依据则是解决行为人为何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 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该司法解释, 学校在这种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责任只能是过错责任, 即只有学校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时, 学校才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无过错即无责任。综观本案, 原告黄甲与被告黄乙在课间休

息自由活动期间相互嬉闹,造成黄甲左肘摔伤致残,作为学校是无法预料的,也非因违反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所以学校对黄甲的摔伤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另外还有一点,本案所涉及的两个学生已经是初三学生,其年龄已超过10周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对于自己行为的危险性已有一定认识,对自己危险行为酿成的不良后果负起相应的责任实是合情合理。当然他们的责任一般都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专家提示

对于具备相当识别能力或者完全识别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来说,他们对自己的危险行为也是要承担相应责任的,因为学校不可能无时无刻都将他们在校期间的活动都监视起来并给予纠正。同学之间伤害事件发生时,非因学校过失,受害者只有找肇事另一方承担部分责任了。

幼儿被同学刺瞎左眼,学校因过错承担部分责任

案情^①

幼儿漆某与龙某都是祁阳县大村甸中心学校下属的学前班学生,该学前班有学生 25 人,学校只安排幼儿教师唐双凤一人管理。学前班学生中午在校就餐,学生的伙食服务也由唐双凤老师一人负责,没有其他服务人员。2005 年 3 月 9 日下午 1 时许,学前班学生吃完中餐,唐双凤老师忙于午餐后的卫生,学生龙某与漆某等在教室前操场玩耍,龙某在玩耍中捡起一根小树枝丢掷,击中漆某左眼。唐双凤得知后将漆某送回家中,漆某的父母将其送到衡阳市南华大学附一医院治疗,因伤势严重,漆某左眼被摘除。经法医鉴定,漆某构成五级伤残。在漆某受伤后,大村甸中心学校支付给漆某 4000 元,龙某父母支付 1000 元。漆某的父母向法院起诉要求所在祁阳县大村甸中心学校和龙某父母龙建华、唐美玉赔偿。

祁阳法院经审理认为:龙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在玩

^① 本案例引自湖南法院网。

要中丢掷树枝,不幸刺伤漆某左眼,其监护人龙建华、唐美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大村甸中心学校有过错,其主要过错为任教老师唐双凤既是老师又是炊事员,身兼两职,根本无力保护 25 位学前班学生在课间和午休期间的人身安全。同时,唐双凤老师在学生午餐后根本没有组织幼儿户外活动,而是放任幼儿在室外玩耍,因而无法发现事故苗头并有效地阻止事故的发生,这是管理中的失职,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据此,7 月 10 日祁阳法院作出判决,由大村甸中心学校负 60% 责任,赔偿漆某 36,210 元;由龙建华、唐美玉负 40% 责任,赔偿 24,140 元。

分 析

幼儿园这类对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对在幼儿园学习、生活的幼儿致人损害,是以过错责任原则来确定其民事责任的,而且是一种有限的责任。本案中的龙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龙某的父母作为龙某的法定监护人自然应该对龙某的过失行为负责。但是,龙某刺瞎同学左眼的行为是发生在幼儿学校,并且这个 25 人的幼儿班级只有一个老师来管理,该老师由于身兼两职,对于学生中的突发事件无法顾及,属管理中的过错,这种过错就是幼儿园在保育和教育上的失职,是造成学生伤害的主要原因所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因其过失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从本案的情况来看,由学校承担 60% 的责任是合理的;另外,由于学生在校期间父母的法定监护权仍